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朱益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董事会对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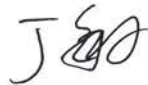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朱益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董事会对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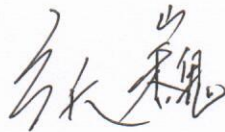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同意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2、朱益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董事会对聘任朱益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八月 日